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號

再 抗 告 人 謝天祥即順泰企業社

相 對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所為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再抗告人如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謝天祥即順泰企業社提起本件再抗告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裁定，命再抗告人謝天祥即順泰企業社應於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上開缺失，該裁定已於115年4月11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按，是再抗告人之再抗告自非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

01 第78條及第486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03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鄭貽馨
04 法官 蔡仁昭
05 法官 張淑華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09 書記官 施馨雅